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4-081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河生物	股票代码	0026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路漫漫	高婷	
办公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84号鼎盛华世纪广场写字楼22层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84号鼎盛华世纪广场写字楼22层	
电话	0471-3291630	0471-3291630	
电子信箱	jinhe@jinhe.com.cn	jinhe@jinhe.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65,746,197.18	1,032,475,783.38	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1,020,627.53	89,359,336.53	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4,948,715.20	83,166,483.05	2.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9,991,410.06	89,450,350.54	90.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66	0.1145	1.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66	0.1145	1.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4%	3.94%	0.1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661,232,493.79	5,453,807,416.04	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20,564,989.67	2,246,791,261.75	-1.1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9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内蒙古金河投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98%	241,758,670	0	质押	144,910,999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4%	35,398,230	0	不适用	0
路牡丹	境内自然人	3.33%	25,964,401	0	质押	7,960,000
路漫漫	境内自然人	0.97%	7,599,645	5,699,734	不适用	0
田中宏	境内自然人	0.90%	7,002,950	728,000	不适用	0
李福忠	境内自然人	0.71%	5,564,465	4,423,349	不适用	0
杨文涛	境内自然人	0.70%	5,424,800	0	不适用	0
上海般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般胜天旭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3%	4,894,800	0	不适用	0
王明生	境内自然人	0.60%	4,706,100	0	不适用	0
周晃	境内自然人	0.49%	3,857,8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王东晓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82%的股权。路牡丹女士为王东晓先生配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18%的股权;路漫漫先生为路牡丹女士之弟。除此以外,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王明生普通账户持有1,152,700股,通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553,400股,合计持有4,706,1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于2024年2月6日披露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司于2024年2月6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15,22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最高成交价为5.1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9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098,780.21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相关事项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1人因退休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同时因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符合解除限售要求,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728,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9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2024年7月17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780,422,398股变更为771,694,39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3、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相关事项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及同步修改相关文件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9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修订稿)》《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4、关于控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及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相关事项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及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金河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物营养")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减少至660万元,公司减少认缴出资1,340万元。减资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动物营养股份,动物营养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及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4-079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东晓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通讯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披露的《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81)。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24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2024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82)。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4-080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千岁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出席会议监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披露的《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81)。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24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4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违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2024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82)。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4-082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4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44号)核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5,132,74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9,999,997.9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756,396.6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02,243,601.33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7月5日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XYZH/2021XAAA50306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2021年7月5日募集资金净额	802,243,601.33	
减:以前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612,432,887.40	
减:以前年度手续费支出	4,901.56	
减:2021年度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10,000,000.00	
减:2022年度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5,000,000.00	
加:2022年度收回补充流动资金	210,000,000.00	
减:2023年度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加:2023年度收回补充流动资金	155,000,000.00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	1,061,145.60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70,866,957.97	
2024年半年度,其中:	------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8,523,804.70	
减:手续费支出	98.07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加:收回补充流动资金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035,597.63	
加:利息收入	68,603.98	
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58,376,061.55	
其中:活期存款	58,376,061.55	
理财产品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得到严格执行,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项目支出严格执行审批程序。

2021年7月30日,公司、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经办行为兴业银行呼和浩特海拉尔中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经办行为交通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营业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经办行为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经办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东达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并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公司控股子公司金河佑本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佑本")和杭州佑本动物疫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佑本")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等相关事项。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2021年9月2日,公司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金河佑本和杭州佑本与东方投行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由于公司在兴业银行呼和浩特海拉尔中路支行、交通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营业部所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已全部转至金河佑本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和杭州佑本动物疫苗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东达支行所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计划使用完毕,上述三个募集资金账户不再使用,公司已于2021年11月5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由于"新版 GMP 符合性技改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节余资金 403.56 万元(含利息和手续费)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流, 募投项目仍未支付的尾款将全部由自有资金支付。2024年5月31日公司对该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民生银行杭州下沙支行;账号: 633344151)进行了销户。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监管协议职责履行情况良好。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633142845	36,914,697.78	42,521.11	36,957,218.89
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471901636110333	21,396,389.36	22,453.30	21,418,842.66
合 计		58,311,087.14	64,974.41	58,376,061.55

注:民生银行杭州下沙支行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633344151)已于2024年5月31日注销,本期利息收入3,629.57元已随节余资金一并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流。

三、本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0,224.36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2.3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095.6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动物疫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否	37,016.68	37,016.68	180.80	24,930.75	67.35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版GMP符合性技改项目	否	11,848.03	11,848.03		11,468.10	96.79	2022年5月18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生产工艺系统降耗增效改造项目	否	5,561.13	5,561.13	80.95	1,108.73	19.94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动力系统节能升级技改项目	否	3,054.29	3,054.29	590.63	1,833.74	60.04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2,744.23	22,744.23		22,754.34	100.04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0,224.36	80,224.36	852.38	62,095.66					
超募资金投向	本公司无超募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动物疫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其中一条生产线已于2022年9月1日取得兽药GMP证书并转固,其余生产线仍在建设期,暂未达到可使用状态,主要是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因部分设备安装、调试及中试生产需要国外技术人员给予现场服务,该协同工作周期较原预期时间延长,导致实施进度放缓,项目整体完成后预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21.71%; 2、新版GMP符合性技改项目为整体技改项目,已于2022年5月18日取得兽药GMP证书并转固,本报告期已结项,该项目不单独核算其收入及利润,不涉及预期收益; 3、生产工艺系统降耗增效改造项目为技改项目,由于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因国内施工进度受阻、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等,使得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与原计划投资进度存在一定的差异。 根据公司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实际情况,决定对该投资项目进行延期,由原计划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2022年5月延期至2023年12月。另根据公司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实际情况,决定对该投资项目进行延期,由原计划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2023年12月延期至2024年12月。由于项目处于建设期,该项目不单独核算其收入及利润,不涉及预期收益; 4、动力系统节能升级技改项目为技改项目,由原计划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2022年5月延期至2024年12月,延期情况及原因如上"3"所述。由于项目处于建设期,该项目不单独核算其收入及利润,不涉及预期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在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2021年7月5日,本公司已累计投入资金15,119.08万元。2021年9月8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5,119.08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专项审核报告》(XYZH/2021XAAA50337),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无异议。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15,119.08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归还前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5,500万元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2,000.0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可以免于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公司已完工募集资金项目-新版GMP符合性技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4,035,597.63元(含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已全部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注销。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已就该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5,837.61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后续继续投入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中的补充流动资金与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差异10.11万元为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及手续费。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8日

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1365 证券简称:矩阵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矩阵股份	股票代码	30136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尹浩然	赵迪	
电话	0755-83222578	0755-83222578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701、1702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701、1702	
电子信箱	stock008@matrixdesign.com	stock008@matrixdesig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2,846,241.71	250,986,227.44	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311,234.38	36,907,795.60	-36.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539,139.89	32,401,453.95	-52.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986,763.44	36,567,958.32	-72.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1	-38.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1	-38.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	2.08%	-0.7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68,597,564.74	2,022,245,788.41	-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58,234,446.28	1,748,906,714.03	0.5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8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冠	境内自然人	22.06%	39,705,882.00	39,705,882.00	不适用	0.00
刘建辉	境内自然人	17.21%	30,970,589.00	30,970,589.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天玑玉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6%	19,539,966.00	19,539,966.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几善优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4%	16,278,136.00	16,278,136.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迷凯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81%	15,859,156.00	15,859,156.00	不适用	0.00
王兆宝	境内自然人	4.41%	7,941,177.00	7,941,177.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合纵连横设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6%	3,355,094.00	3,355,094.00	不适用	0.00
刘芳	境内自然人	0.75%	1,35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袁东红	境内自然人	0.38%	678,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沈道义	境内自然人	0.34%	614,5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王冠为矩阵股份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矩阵股份 22.06%的股权;2.王冠为天玑玉衡投资、几善优合投资、迷凯斯投资、合纵连横咨询的实际控制人,并持有天玑玉衡投资10.22%、几善优合投资 24.83%、迷凯斯投资13.63%、合纵连横咨询 16.10%的出资份额;3.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以上其余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袁东红未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通过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78,000股,实际合计持有678,000股; 2.公司股东邢成未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64,630股,实际合计持有364,630股; 3.公司股东谢观生除通过普通账户持有94,039股外,还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18,300股,实际合计持有312,339股; 4.公司股东浦忠琴未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78,750股,实际合计持有278,75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利润分配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18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含税),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30,600,000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公司已于2024年5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

2、股权激励

202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360.3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不设置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总计48人,包括本计划公告时任职于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不包含独立董事和监事。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4年5月11日	巨潮资讯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024年5月30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2024-039)、《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4-040)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90 证券简称:禾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3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禾盛新材	股票代码	00229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文其	陈洁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135号融盛商务中心1幢2410室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135号融盛商务中心1幢2410室	
电话	0512-65073528	0512-65073880	
电子信箱	wenqi.wang@szhssm.com.cn	jie.chen@szhssm.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07,657,498.81	1,062,904,847.41	1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272,590.53	56,608,699.51	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